

海峡两岸公法学论丛

2

平等权及其公法保障与救济

莫于川 /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014030252

D90-53
151

海峡两岸公法学论丛

2

平等权及其公法保障与救济

莫于川 / 主编



北航

C1717129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平等权及其公法保障与救济 / 莫于川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2

ISBN 978 - 7 - 5118 - 5987 - 7

I. ①平… II. ①莫… III. ①公法—文集
IV. ①D90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20463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 妮 胡艺芳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财税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14 字数/256 千

版本/2014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201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5987 - 7

定价:3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莫于川,1956年生,重庆人,法学博士。曾插队务农、参军服役、从事行政管理和社科研究工作。

曾主持和参与完成社科研究课题30余项,出版各类专著、教材30余种,发表学术论文、研究报告200余篇,获各类教学科研成果奖20余项。曾参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突发事件应对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等多项国家立法和地方立法的起草工作,主持起草《行政调解条例》(草案)、《文化市场监管条例》(草案)、《外国人在中国工作管理条例》(草案)、《北京市行政调解办法》(草案)、《南京市城市治理条例》(草案)、《重庆市行政指导基本规范》(草案)等立法草案。

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宪政与行政法治研究中心执行主任、中国行政法学研究所所长,主要从事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的教学研究工作。兼任中国行政法学会副会长;北京市、成都市、南京市、青岛市等地人大常委会法制顾问;北京市、广西区、佛山市等地政府立法咨询专家;北京市行政复议委员会非常任委员;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等高校兼职教授;中组部、中宣部、中政委、教育部、司法部、中国法学会举办的“双百”活动(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治宣讲活动)主讲人。

主 编:莫于川

撰稿人:(按姓氏笔画排序)

李念祖	朱福惠	杨海坤	金永完	苗连营
周佳宥	周 鑫	赵 玮	胡 婧	莫于川
莫纪宏	秦前红	耿 焰	黄明涛	湛中乐
谢林江	董保城	雷 振	廖元豪	

编 辑:乔亚南 李锦洲 谢林江 余万青 李凯栋
冯 帅

编辑说明

“海峡两岸公法学论坛”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宪政与行政法治研究中心与台湾政治大学法学院、台湾政治大学法学院公法学研究中心联合发起。民主与法治是两岸公法学人共同追求的目标,举办该论坛可推动两岸公法学的交流与发展,促进民主与法治发展。论坛每年举办一届,在海峡两岸轮流举行,迄今已成功举办四届。其中,首届论坛于2010年在台北举行,第二届论坛于2011年在北京举行,第三届论坛于2012年在台北举行,第四届论坛于2013年在济南举行,第五届论坛定于2014年在台北举行。

第四届海峡两岸公法学论坛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山东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宪政与行政法治研究中心共同主办,主题是“平等权的公法保障与救济暨法治斌教授学术思想研讨”,已于2013年6月8~9日在山东大学逸夫法学楼顺利举行。来自两岸10余所院校的40余位知名学者和10余位研究生作为代表出席论坛,山东大学法学院200多名学生列席大会,数十篇高水平论文进行了大会报告交流。经过两天共9场的报告、评议和讨论,深化了认识,增加了共识,扩展了视野,明晰了路向,论坛取得了圆满成功。

本届论坛以“平等权的公法保障与救济暨法治斌教授学术思想研讨”为主题,延续了本论坛对基本权利研究的关注。平等权是我国宪法赋予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是架构基本权利体系的基础性权利,是权利主体参与社会生活的前提和基本条件。宪法中对平等权的经典表述是第33条第2款的规定:“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究其内涵,这一平等既包含了形式上的平等,又包含了实质上的平等。形式上的平等旨在反对不合理的差别,在强调适用法律方面平等的同时,又表达了一种原则和信念。而实质上的平等则必然承认合理的差别,且这一合理的差别除了需要合理、正当的依据或理由外,还必须限定在合理的程度之内。除了上述概括性的经典表述,我国宪法中还有其他条款分别就公民的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等方面的平等作了细致规定。此外,我国的行政法、劳动法、民商法、经济法等各部门法也在其领域对平等权作了相应规定。可见,对平等权的保护体现在现实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在本次论坛中,各位与会发言者就其研究领域的平等权作了精彩和深刻的演讲与讨论。

本书是第四届海峡两岸公法学论坛论文集。本届论坛在前三届论坛的基础上,对作为公民基本权利之首的平等权作了比较深入的研讨,这不仅是学术研究的进一步深化,也能推进海峡两岸学术交流以及法律制度的健全与完善。来自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和台湾政治大学、台北大学、东吴大学等20多所院校的40余位公法学者和

10 余位公法学研究生参加了本届论坛。经过两天的发言与讨论,围绕“平等权的公法保障与救济暨法治斌教授学术思想研讨”,学者及研究生代表递交数十篇高水平论文,经筛选和协商,共 18 篇收入此论文集。其中,来自大陆的文章 14 篇,来自台湾地区的文章 4 篇。论文主题涵盖了对法治斌教授学术思想研讨(2 篇)、平等权的规范与解释(4 篇)、平等权的制度与实践(5 篇)、平等权的保障与救济(4 篇)以及参会学生论文(3 篇)。

本书的出版是海峡两岸学术交流又一硕果,能推动两岸公法学深化研究、加快发展,进一步促进两岸在公法以外的议题和领域中相互了解和增加共识,在此,首先要衷心感谢各位参会者和撰稿者,感谢本文集的作者。

承蒙法律出版社的大力支持,继第二届公法论坛论文集出版后,又帮助我们将本届论坛论文选集成册公开出版以飨读者,使更多的法律学人、公法研究者和实务工作者能深入了解论坛成果,感受与会学者的思维碰撞及观点交流,谨此表示衷心感谢;诚挚期望得到方家和读者的教正。

最后,要衷心感谢中国人民大学宪政与行政法治研究中心的乔亚南、李锦州、谢林江、余万青、李凯栋、冯帅等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的辛勤工作,衷心感谢许莲丽副教授协助我们进行文稿的文字编辑处理;还要衷心感谢法律出版社财税分社沈小英社长和陈妮编辑、胡艺芳编辑的慧眼和辛劳,使本书得以在最短的时间内呈现给广大读者。

非常感谢。谨以为序。

莫于川

2013 年 12 月 25 日于人大明德法学楼

目 录

第一编 法治斌教授学术思想研讨

法治斌教授学术思想研讨会纪实	(3)
追忆法治斌先生	(7)
民主法治视野中的知情权保护与资讯公开法制——法治斌教授的透明政府建设思想管窥	莫于川(10)
秉承人权保障须由公法特别保护之理念——法治斌教授司法审查思想追思点滴	杨海坤(13)

第二编 平等权的规范与解释

宪法条文中的平等条款与宪法平等权	莫纪宏(23)
平等条款入宪史谈片	李念祖(34)
现代宪法对法律特权的限制——反优越地位条款之适用	朱福惠 胡 婧(48)
试用期的台湾人？——承认次等公民的释字 618 号解释	廖元豪(56)

第三编 平等权的制度与实践

从平等原则探讨公务人员考试	董保城(69)
平等就业权与企业自主权的紧张关系及行政保护职责	莫于川(85)
受教育平等权保护的行政法思考——以随迁子女的义务教育为例	湛中乐(90)
平等给付之理论与实践——以社会法为讨论中心	周佳宥(106)
论个体理性在征收与补偿中的平等地位与公共利益异化——以《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为视角	耿 焰(117)

第四编 平等权的保障与救济

宪法平等权与弱者权利的立法保障——以老年人权益保护立法为例	杨海坤 赵 玮(131)
-------------------------------------	----------------

论平等权的立法保障——当前中国立法体制下的理论困境及其克服

..... 秦前红 黄明涛(144)

论平等受教育权的宪法保障 苗连营(157)

韩国宪法法院对平等权的违宪审查标准 [韩]金永完(171)

第五编 参会学生论文

论对外国人工作平等权的立法限制 雷 振(187)

论对外国人在中国工作的合理限制 谢林江(196)

运用平等原理,修正“诉讼不停止执行原则”——论对“例外情形”限制的限缩

..... 周 鑫(205)

第一编 法治斌教授学术思想研讨

法治斌教授学术思想研讨会纪实*

2013年6月8日上午,作为“2013第四届海峡两岸公法学论坛:平等权的公法保障与救济”第一场的“法治斌教授学术思想研讨会”在山东大学逸夫法学楼316报告厅举行,研讨会由作为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中国行政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的行政法学界泰斗应松年教授和台湾政治大学法学院兼任教授、台湾地区“考选部部长”、法治斌教授学术基金执行长董保城教授主持,与会人员包括来自两岸高校、研究机构的公法学者和学生,以及法治斌教授的亲人、朋友、老师、学生。

开场时,应松年教授回忆到,第一次见法治斌教授是在将近二十年前的1994年,当时法治斌教授首次随团访问大陆,而大陆正在紧锣密鼓地制定《国家赔偿法》,应教授曾就《国家赔偿法》的原则,多次向法教授请教,收获很多,可见法教授公法思想精深。应教授还回顾了法治斌教授在学术思想、法治实践以及促进两岸交流方面做出的巨大贡献,对法教授表示深切的敬仰和追思。

董保城教授提到,在二十多年前,无论是在大陆还是在台湾地区,公法学的研究都比较艰辛,因而投入公法学研究的人十分值得敬佩,在大陆有在座的各位学者,在我国台湾地区有法治斌教授这样的学者。

随后,播放了分别由台湾学者和大陆学者制作的法治斌教授追思视频,在此间许多学者难抑对法治斌教授的思念之情,流下了深情的眼泪。

会议进入主题发言阶段,首先发言的是山东大学法学院杨海坤教授。

杨教授谈到与法治斌教授虽然接触不多,但印象很深。最初见面是在1994年,法治斌教授与时任东吴大学法学院院长章孝慈先生一起访问大陆,时为两岸法学交流破冰之际。杨教授还提到法治斌教授很注重大陆公法的发展,早在1993年为他的导师翁岳生教授60岁诞辰祝寿论文集《当代公法理论》一书中,法治斌教授就写了《略论中共行政复议法制》一文,比较全面、系统、实事求是地介绍了当时大陆在颁布和实施《行政诉讼法》之后国务院配套颁布的《行政复议条例》,为大陆刚诞生的行政诉讼制度和行政复议制度叫好。

在谈及法治斌教授学术思想的过程中,杨教授分别从法教授对宪法学和行政法学的贡献来展开评价:在其丰富的宪法学思想中,最为宝贵的便是对人权保障和司法审查的

* 第四届公法学论坛论文集编辑委员会。

研究,司法审查最重要的便是违宪审查,而违宪审查的最终目的仍然是保障人权,强调人的发展权,对公民的参政权非常重视,这对两岸宪法学的学术发展及法治实践都很有价值;同样,法治斌教授的行政法思想也相当丰富,如他对行政紧急权力的行使,对行政法中比例原则的运用等都有独到见解。他善于借鉴外国的理论和实践经验,将其运用于中国的法治实践。

在杨教授精彩发言之后是来自真理大学法律系的蔡震荣教授的发言。

蔡震荣教授作为法治斌教授的同龄人,对法教授的能力和品格作出了高度评价,谈及第一次两岸行政法学者交流时法教授和董教授促成的,法老在当时很有远见,提出了以行政法为主题;谈及法老在日常的学术工作中,没有身份偏见,习惯公平、客观听取各方意见,对学生教导也不遗余力,以法治斌教授对台湾地区“集会游行法”中的许可制的学术见解为例,指出了法教授具有包容的学术态度,不偏激,善于多方考虑公益与私益的磨合。

紧接着发言的是作为主办方的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韩大元教授。

韩教授提出,此番是以教授和一名公法学者的身份发言。韩教授提到他在台湾政治大学交流期间,他与法教授的学生进行的交流,了解到法治斌教授学术、为人、爱情、生活。虽然与法治斌教授仅仅13年前见过一次,但通过阅读相关文章以及与法教授身边的人交流,可以充分感受到法教授的才华和人格魅力,同时对法老学术品格也十分感动。法老的宪法世界里充满人文关怀,始终以人为出发点、以人的自由作为出发点,无论是其最早的宪法学学术论文、英文论文还是其见诸报端的文章,都可见其专业精神和独立个性,他始终关注人权、重视平等权,始终坚持学者的独立良知,重视司法独立的精神,体系化了司法独立的观点,阐述司法独立的重要性,而且法教授还十分关注宪法学的体系化,他关注法学教育,提出宪政的事业靠人,而人则靠法学院来培养,法教授的学术风格即“坚持学术的独立性、自由地思考、独立地表达”。

在生活中,法教授性格温和、平易近人。谈到法教授的爱情,韩老师风趣而又精彩地阐述了“宪政”与“美满爱情”之间的关系。最后引述山东大学物理学家束星北教授用生命捍卫宪法尊严的例子,勉励大家为了宪政和法治而努力。

随后发言的是台湾政治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廖元豪,他是法治斌教授的学生。

他满怀感激之情地谈到,能够认识法老,是自己学者生涯中最幸运的事。在解严初期,尚在读本科的他便立志于宪法研究,却苦于没有资料,而法老的著作则为自己进入宪法研究尤其是美国宪法研究打开了一扇门,使自己对美国宪法的认识从口号、宣言进入真正的研究,并使对美国宪法的研究真正切入台湾地区的实际。他还提到法老师的著作、研究让他看到法学是一门细致的学科,法老师对美国制度研究的介绍,不仅探究其然,并且探究其所以然,非常客观。法老师对待学生无保留、无架子,非常希望看到自己学生变得优秀、变得很强。也正是由于法老师的魅力,吸引了一大批学子进入公法之门。

接下来发言的是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莫于川教授。

莫教授作为主办方负责人,首先就追思短片的背景音乐——“天空之城”,说明了选用之意,是为了怀念已经在天堂的法治斌教授,如之前廖元豪教授所言,如果法治斌教授在天有灵,会看到今天的研讨会会场,看到如今两岸公法交流的盛况,定会感到十分欣慰。

俗话说“一滴水可以照进太阳”,同样,从一个侧面也可以管窥一位学者的思想。莫教授以“民主法治视野中的知情权保护理念与资讯公开法制”作为切入点,对法治斌教授在相关专著中所研究的当今公法学重要发展领域的建设透明政府思想,以及对这种思想的领略所给我们带来的启示等方面,就法治斌先生的建设透明政府思想与大家进行了分享、探讨。最后,莫教授借用《法治斌教授纪念论文集:法治与现代行政法学》编辑委员会的一段感性文字,结束了发言、表达了心声:法治斌教授的“学术生命,并没有因为离开了我们而画下句点,反而像永不熄灭的灯火一样,持续不断地燃烧,照亮每一个森森的黑夜”。并且勉励无数公法学人,都应当且正在做这样的灯火,加快迎接更加光明的法治社会。

随后发言的是台湾政治大学法学院的助理教授吴秦雯,她亦是法教授的学生,在追思短片放映时忍不住流下了伤感的眼泪。她从学术和生活两方面解释了“为什么大家会怀念法老”。在生活方面,法老师非常幽默,对学生亲切,关心帮助学生,尊重学生,不拘小节,体量大局;而在学术方面,同样很有魄力,能够将宪法和行政法做很好的共治的结合,她以法教授对“职权命令”和“大学自治”的相关观点为例,表达了她对法教授的学术视野之广、学术前瞻性之强的敬佩。

紧接着发言的是北京大学法学院的湛中乐教授。

湛教授谈到看完追忆视屏后,忍不住泪流满面,回想1994年,法教授来到国家行政学院,在友谊宾馆进行了第一次海峡两岸行政法学研讨会。1998年,应松年老师率团来到台湾政治大学进行第二次的海峡两岸行政法学研讨会,自此形成了每年一次的行政法研讨会。如今两岸公法学交流日益频繁,法先生功不可没。湛教授还从以下几个方面对法教授进行了评价:第一,法教授的一生,为人为学皆称楷模。第二,从学术上讲,法教授视野开阔、学贯中西,学养深厚。大量述评引介美国的司法审查和人权保障制度,既引入台湾地区也引入了大陆,而且在宪法与行政法上结合得非常紧密。第三,胸怀中华情怀、关注大陆法治建设和两岸学术交流。

在主题发言阶段最后发言的是山东大学法学院的王德志教授。

王教授谈及开始接触法治斌教授的文章,是在2011年“中央研究院法律所”做访问学者时,认真拜读之后,感觉很有新意,明白了我国台湾地区学者把世界宪法学理论引入台湾,使宪法学理论在我国台湾地区得到了很好发展,阅读我国台湾地区学者研究成果,受益匪浅,还风趣地谈到让他的研究生也必须拜读台湾学者研究成果。王教授在发言中不仅表达了对台湾学术的赞扬,也表达了对台湾同胞友好的感谢,以台湾同胞教给自己的一首民谣举例——“一二三,阿里山,阿里山里种大树,明年咱们回大陆”。

自由发言之后,董保成教授借法治斌教授离开大家10年之际,深情地回顾了法治斌

教授的生平,回忆了法治斌教授在学术、教学以及两岸学术交流等方面的巨大贡献,并表达了大家对法治斌教授的敬仰与追思。谈及法治斌教授去世后,法治斌学术基金的成立,以及在法治斌教授务实求是精神激励下作出的一些成绩;同时对作为主办方的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与山东大学法学院表示感谢,对各位与会的学者、老师、同学表达良好的祝福。

最后,由法治斌教授的夫人张明珠女士作为亲人代表发言。张女士感慨万千、声音哽咽,对主办方的用心和诸位学者、老师、同学的参与表示深深感谢!借此机会表达对各位法学前辈对治斌学术及家人之关心的感谢!她还回顾了丈夫的学术历程以及台湾地区近年来人权状况的进步,谈到在人权保障的视角下讨论平等权的公法保障与救济是很有必要的,相信会对两岸平等权的学术研究做出贡献。最后,她再次对主办方山东大学表达感谢,对作为孔孟之乡和法治斌教授祖籍地的山东表达感谢!

研讨会结束后,全体肃然起立长时间鼓掌,表达对法治斌教授的缅怀和敬仰!

追忆法治斌先生*

十年前的六月,法治斌先生因病遽然英年逝世,两岸公法学界无不为之感到悲痛、惋惜。法先生身为宪政主义理想之实现,推动两岸法学交流不遗余力,以其言传身教来实践宪法所保障之基本人权与言论自由。他所展现之精湛学术素养、儒雅风格、谦诚宽厚及勇于任事之风范实为法律人之典范。

这十年来,不仅他的音容笑貌依然定格在我们心中,他的才华、品格及精神也将激励着我们继续前行。



法治斌教授(1951.5~2003.6)

法治斌先生,祖籍山东省胶县,1951年出生于台湾省新竹县,是家中长子。幼时父亲对工作极为执着投入,几可谓夙夜匪懈;其艰苦卓绝之奋斗历程,对法先生的身教更胜于言传。母亲从事护理工作多年,本于关怀病患之细心与耐心,对子女之照顾无微不至。这样的家庭氛围,为法治斌先生青少年时代的成长和成才,提供了温暖而坚实的条件。

自成功中学毕业后,他考入了政治大学法律系。在学期间受李元簇教授、刘铁铮教授等多位学者鼓励与启发,立志未来从事学术研究。服役期满后随即赴美国弗吉尼亚大学就学。因硕士成绩优异获两年全额奖学金,遂以宪法为专攻,撰写博士学位论文。

1980年法先生返回母校政治大学法律系任教,作育英才,未曾中断教职,曾多次获学校及我国台湾地区教育主管部门奖励。在此期间,主持系务及所务三年,代理系主任暨所长一年,及一度代理法学院院长。但法先生的个人志趣不在于行政工作,曾数度婉拒借调出任公职。

作为一名卓越的宪法学者,法治斌先生对于人权保护和大法官制度的研究,对台湾地区法治建设影响深远。他在文章中说,大法官之职责在解释宪法及统一解释法令。昔日有关宪法及行政法,即通称所谓公法之案件并非大宗,唯自解严后即逐渐有所改变。

* 第四届公法学论坛会务组全体学生。

近年有关公法之解释已跃居首位；无论系有关政府体制或中央与地方权限之划分等问题，均一再成为众所瞩目之焦点，人权保障之案件亦有急起直追之态势。行政法中有关法律保留原则、比例原则、法律或授权明确性原则等更是大法官于诸多案件中，经常引以为据之主题概念。故具备公法之训练与素养者，相信对日后大法官之工作必可产生直接正面之贡献。历届大法官所为之多号解释虽赢得众多之喝彩与肯定，但未来仍有改进之空间。由于大法官之解释系以抽象规范为对象，解释内容流于概括空泛，即在所难免。加之解释过程又未依诉讼之程序进行，解释文及理由书复为集思广益、同心协力之成果，故时有欠缺具体明确之现象，论者多有批评。解释中涉及个人人权者，又比较集中在人身自由、财产权、诉愿权、诉讼权等领域，对其他人权亦有关照不足之憾。凡此均为自我期许未来努力以赴，且希望能有所建树之处。

在科研之余，法先生还热心社会公益。他一直兼任台湾地区“政府机关”与学术机构有关法制、诉愿及法学行政之重要职务，包括“监察主管部门委员”、“外交主管部门诉愿会委员”、“内政主管部门法规会委员”、“新闻局顾问”及“法规会、诉愿会委员”、台湾地区第二届不分区“国大代表”、“国科会”法律学门召集人、“台北市政府市政顾问”、台湾地区国际法学会理事、台湾地区行政法学会秘书长及台湾地区宪法学会副秘书长等职务。

1976年法治斌先生与张明珠女士（桃园客家人）结为连理，张女士是他的大学同窗，同时赴美进修，取得硕士学位后即投身工作。曾担任台湾地区“法务主管部门”、“行政主管部门法规会”等机关或单位从事司法行政及法制业务，并曾任职于“台北市政府诉愿审议委员会”，现任“考试委员”。他们拥有两个女儿，家庭和乐美满。法先生在自述中称幸福美满的家庭让他完全无后顾之忧，为他幸运及幸福之所系。

早在20世纪90年代初期，法治斌教授便开始积极活动，为推动两岸公法学交流作出了巨大贡献。正如法治斌教授的良师益友——中国行政法学会研究会名誉会长应松年教授所言，“法秘书长一直为海峡两岸行政法学的学术交流尽心竭力，海峡两岸的学术交流能有今日的繁荣景象，凝结着他的一片心血”。

2003年5月，法治斌先生被获提名为第七届“大法官”人选，法学界莫不衷心祝祷，期待其大展成才。然，天不假年，正在各界欢庆得人之际，2003年6月18日，法治斌先生不幸因突发疾病而英年早逝。

消息传来如同惊雷，人们都不愿相信法治斌先生真的已然逝去。面对这样的事实，人们只能选择静静地追思——追思这位英雄，这位益友，这位恩师！

“那一刻，我们曾经以为，或许是天性幽默的法教授开了我们一个大玩笑，他只是背起行囊，潇洒地到很远很远的地方旅行去了。

案头上堆栈着法教授的几本遗作，信手翻阅，字里行间流露着他对学术的执着与热情，一字一句导引我们对诸多争议问题有更深一层的观察和体会，我们这才发现，法教授也许已经离开我们到了远方，但我们却能透过阅读，如此安静地与他进行一场又一场充